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茂生
　　楊尚翰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慧
清　理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慧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衿
被　上訴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訴訟代理人　蘇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